

● 曹 鹏 著

按劳分配 理论探索

16.1

贵州人民出版社

按劳分配理论探索

曹 鹏 著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黔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罗嗣泽

书 名：按劳分配理论探索

著 者：曹 鹏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贵阳市延安中路九号（550001）

印 刷：贵州地质彩印厂

开 本：787×1092mm 1/32 3.375印张 67千字

版 次：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200

标准书号：ISBN7—221—2890—7/F.59

定 价：1.55元

前 言

本书讨论的是按劳分配问题，确切地说，是讨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劳动者个人生活资料的按劳分配问题。

社会主义公有制一经建立，按劳分配规律即产生并发生作用，而且这一规律只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发生作用，在其他经济成分中不发生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的不同阶段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存在着不同的情况：在一个原来经济落后的国家最初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时，当然还有小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成分存在。就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居主要地位的同时，也还有其他经济成分并存。社会主义所有制存在的不同情况，势必为按劳分配的实现带来的某些特点。就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本身来说，其经济体制的不同或变革，也会给按劳分配的具体实现带来某些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最一般的规定，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在同一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其具体实现又有不同的特点，也就是说各个国家各个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有别于社会主义经济基本制度）。我国的经济体制在改革前后是大有区别的，但是改革前后的经济体制，毕竟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本制度的具体形态。按照从特殊到一般，从现象到本质

的研究方法，对改革前后的经济体制都须给以考察，才能从全面的认识中深入地把握社会主义经济基本制度。从这一见解出发，本书在考察目前经济体制的同时，有选择地考察了改革前的经济体制的某些方面。这里说的当然是对按劳分配的考察，比如在书中就考察了集体农业经济中的工分制等等。

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的不同情况，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区别所引起的按劳分配具体实现方面的特点，是应该注意的，但决不是对按劳分配的否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论述的按劳分配，在目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实现，势必带有相应的特点。这些特点不会否定按劳分配，也不会否定马克思的论述的科学性。

讨论按劳分配应该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但是，在现代，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那么，我们的讨论应以全民所有制为前提，还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前提呢？或者以两者的并存为前提呢？或者如现在的一些教科书那样，一处（在论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时）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一处（在论按分配的其他方面时）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并存为前提呢？讨论的前提和讨论的对象是相联系的，前提不同，讨论的对象就不同；前提调换，对象也随着调换，如何进一步确定前提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研究要从实际出发，要从现实中存在的具体出发。因此，要从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的具体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的具体出发，分析它的各种具体形态，达到最一般的规定。再由这个最一般的规定回到具体，回到一般。

以表现的具体，回到一般与具体的统一，把一个被感觉到的具体转化为被理解了的具体。在研究过程结束，对这个被理解了的具体给以科学的说明时，却要从其中的一般出发，按照马克思已确定的方法，“由一般上升到具体”。作为说明过程中的讨论要从一般开始，其前提也应是一般的。在此，我们必须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一般作为前提。这个“一般”不等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不等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它只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抽象。

本书的讨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一般为前提，讨论的对象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在本质上相同的东西。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实行按劳分配所带来的具体的特点都被撇开了，待到按劳分配的本质特点明确之后，再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并存为前提，讨论由此引出的问题，如与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关系问题。

在说明过程中，特别是在拿出例证时使用的事实和数字，总要带有国营经济或集体经济实行按劳分配的特点，但是着重点在它的一般性，而不在具体特点。

以上几点既是本书研究的起点和基础，也是本书的研究方法，它将贯穿全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劳动与报酬	1
一、社会主义劳动	1
二、社会主义的个人生活资料	6
三、个人生活资料的按劳分配	9
第二章 劳动量	15
一、计量劳动的过程	15
二、以時計工	19
三、以件计工	25
四、以時計工与以件计工	30
第三章 劳动报酬量	35
一、总报酬	35
二、单位报酬	40
三、单位报酬的差别	43
第四章 单位劳动与单位报酬 (一)	47
一、单位劳动取得单位报酬	47
二、劳动者个人所得报酬	51
三、浮动工资	55
四、劳动与报酬的直接社会性与差别	57
第五章 单位劳动与单位报酬 (二)	60
一、资本主义的平等	60

二、按劳分配与平等·····	66
第六章 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一） ·····	75
一、劳动与报酬·····	75
二、劳动的一般形态与报酬的一般形态·····	77
三、报酬量的确定与报酬形态的转化·····	82
四、报酬形态的转化与商品交换·····	84
五、表现一般劳动与一般报酬的货币·····	87
第七章 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二） ·····	90
一、一般劳动、一般报酬、具体报酬之间的比例 ·····	90
二、一般劳动、货币报酬、商品报酬之间的比例 ·····	92
三、货币与货币报酬、商品与商品报酬的区别 ·····	95

第一章 劳动与报酬

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分配报酬。社会主义劳动者向公有制经济提供劳动，从公有制经济取得报酬。劳动是取得报酬的根据，报酬是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进行分配的。所以，按劳分配可以最一般地表现为劳动与报酬的关系。劳动与报酬，这两个最基本的范畴，就是我们要研究的对象，正确地确定对象。对我们的研究是一件极为关键的事，虽然在研究过程之初，往往不能做到，但只有在做到正确地确定研究对象时，才能结束研究过程。确定对象，对研究之后的说明来说是极重要的。把劳动与报酬加以区别，在联系中分别加以研究，首先要研究劳动。因为，在劳动与报酬的关系中，劳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不研究社会主义劳动就不能把握社会主义报酬的本质；正如不研究劳动力商品就不能把握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一样。对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必须在讨论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分析它的各个方面，最重要的是与商品交换中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区别开来。在本章第一节要讨论的是按劳分配中劳动的最一般的规定性。

一、社会主义劳动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个人只能向公有经济提供劳动。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已不再互相分离，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已不存在。劳动者

不再是雇佣劳动者，而是公有经济的成员。这是就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关系说的，是就社会主义公有的生产资料和联合劳动者的关系说的。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他不可能也无必要向公有经济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但如果就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一个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关系来说，就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技术结合关系来说，就呈现出另一些非本质的特点，看起来，劳动力又似乎是商品。

其次，劳动者个人也不能向公有经济提供个人占有的生产物。因为生产资料不是由劳动者个人单独占有的，而是由劳动者共同所有的，生产物一经形成就为公有经济占有，不由个人占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个人不是雇佣劳动者，不是私有者，只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只能向公有经济提供劳动。劳动者也必须向公有经济提供劳动，创造公有的生产物，以满足劳动者共同的和个人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提供的劳动，不是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从而物化在劳动力中的劳动。生产由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即劳动力的生产（劳动者的生活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和劳动力的使用过程（即劳动者从事劳动的过程）中提供的劳动是不同的。前者是过去的劳动，后者是现在的劳动，而且在数量上前者小于后者。其次，劳动者向公有经济提供的是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动，不是潜在于劳动者体内的劳动。潜在于劳动者体内的劳动是可能性的劳动，还不是现实的劳动。劳动者进入劳动过程，与生产资料结合，可能性的劳动才能转化为现实的

劳动。一个身强力壮的劳动者其可能性的劳动是较大的。但他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现实的劳动却可以是较小的。劳动者向公有经济提供的是现实的劳动。

不管社会经济形态如何，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劳动是在劳动者相互依存的关系中实现的，总是社会性的。社会分工，使个人的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社会分工越是发展，劳动就越是社会性的。但是在私有制经济中，劳动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过程中实现的，并且物化在一个私人占有的生产物中，劳动首先作为私人劳动而实现，不能直接是社会的劳动。私人劳动要转化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私人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才能实现。私人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是私人劳动参加到社会劳动中去的方式。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过程中实现的。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以公有的生产资料作为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劳动的成果是一个公有的生产物，劳动物化在这个公有的生产物中。在这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过程中，公共地使用生产资料，也把劳动力作为联合的劳动力来使用，劳动已不再是分散的私人劳动。劳动者个人，直接是社会劳动的一个器官，一个环节，劳动一经实现出来就直接是社会劳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分工还存在，而且有了发展，由此决定的不同的、具体形态的劳动不仅存在，而且还有所发展，所以它们间的交换仍然是必要的。如果交换发生在生产过程结束之后，还要通过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来进行。但是，交换的是社会劳动，不是私人劳动；是社会劳动生产物，不是私人劳动生产

物。作为社会劳动是交换的前提，不是交换的结果。这时使劳动实现为社会劳动的，已不再是交换过程，而是生产过程。比方说，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比作一个大家庭，一个家庭成员的劳动就直接是家庭劳动的一部分。男耕女织的分工，决定了在家庭成员之间交换不同物质形态劳动的必要。但是一个家庭成员的劳动是直接作为家庭劳动而交换的，并不是因为交换才成为家庭劳动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个人的劳动参加到社会劳动中去，不是通过劳动生产物的交换来实现的，而是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过程中实现的。个人劳动参加到社会劳动中去的方式和私有制社会根本不同了。因此，社会主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

劳动者个人提供的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是指劳动者个人的劳动不再是私人劳动而直接是公有经济总劳动的一部分。当然这是就劳动者个人和公有经济的关系来说的。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并存，劳动者个人的劳动还不能直接是整个社会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前面我们已经说过，我们讨论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一般，因此涉及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有关问题，这里且存而不论。对劳动的直接社会性，有多种不同的观点，其中一部分来自于各人讨论这一问题所确定的前提不同。此处说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是在公有制一般的条件下得出的结论，为避免可能有的歧义也可以叫做公有性的劳动。劳动的直接社会性并不否定劳动差别的存在。在公有制经济内部的各个劳动者之间劳动是有差别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一个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

者，企业之间劳动者的劳动也有某些差别，劳动的差别，会使直接社会性劳动有多样的实现形式，但是这些差别以劳动的直接社会性为基础，不会否定劳动的直接社会性。

当劳动还不直接是社会劳动，而是私人劳动时，劳动采取何种具体形态，在某一形态上投入多少劳动量，这一切直接是私人的事，由私人决定。整个社会劳动分配在那些形态上以及分配的比例，是在各自为政的方式中决定的，因而呈现出一幅无政府状态的混乱图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个人的劳动具有直接社会性，是公有性劳动。劳动采取何种形态，在某一形态上投入多少力量，不是劳动者个人的事，是公有经济的事，是由公有经济决定的。公有经济中，劳动的社会分工，劳动分配的比例是有计划地实现的。这里说的有计划，并不否定自由。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要以自由发展为其实现形式，要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总是有计划发展的。同时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要求劳动者“各尽所能”，要尽量为公有经济劳动，劳动的具体形态要适合公有经济的要求，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使劳动者也能够做到“各尽所能”。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结合，为消灭旧社会遗留的失业，和新社会的充分就业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是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的条件。但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和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比较起来，其实现还受到社会主义现有条件的限制。推翻资本主义之后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一下子为每个劳动者的能力的全面发展和充分发挥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二、社会主义的个人生活资料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生产物，分为两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只能从中取得生活资料。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社会生产物中的生产资料，仍然是公有的，以用于补偿简单再生产的消耗和用作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劳动者个人不能单独占有生产资料。社会生产物中的生活资料，还须作必要的扣除用于满足社会共同的需要。余下的部分要在劳动者个人之间分配，以满足劳动者个人的生活需要。所以，在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中，劳动者个人只能取得个人生活资料。

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取得的生活资料，如果只是作为一般的生产物来考察，它是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必然在使用过程中实现，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它一经在生产过程中被生产出来，就必须到达使用过程。这在生产物的使用价值形态上是极为明白的。比如一件衣服或食品生产出来之后，一望而知必须进入穿或吃的过程。在存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生产物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分离了，生产者不是使用者，使用者不是生产者。这个使用者，又是另一个生产物的生产者。生产物从生产过程到达使用过程，必须通过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生产物的交换来实现。在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分工出现以后，工农业生产物要由生产过程进入使用过程，必须经过工农业生产者之间的生产物的交换。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生产物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发生分离。同时由生产物在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交换而实现的社会联系也

越来越密切，生产物也愈益成为社会性的生产物。

社会性的生产物，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首先是作为私人生产物来生产的，由私人占有的。这时生产物的生产者同时是生产物的所有者，生产物要从生产者之手达到使用者之手，实现为社会的生产物，必须经过两个所有者之间的生产物交换过程。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这一交换过程也越来越迂回曲折，以至一个生产物能否实现为社会的生产物，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实现为社会的生产物，也日益成为社会问题。所以，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生产物不能直接是社会的生产物，不能直接用于满足使用者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中，社会分工仍然存在，而且有了发展。生产物的生产者和使用者是互相分离的。生产物由生产过程达到使用过程，仍然要通过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生产物的交换。但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不是私人的生产，生产物不是私人生产物，而是公有生产物。生产物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不再是不同的所有者。联合劳动者整体既是生产者又是使用者，同时又是所有者。劳动者个人作为公有经济的成员，他在公有生产物的生产过程中是一个生产者，在公有的另一生产物的使用过程中是一个使用者，但不是一个独立的所有者。生产物的生产者和使用者是同一公有经济中的劳动者。所以，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交换是同一公有经济内部的交换，交换的是公有的生产物。这个生产物由生产过程到达使用过程，不须经过两个所有者之间的交换过程。这个生产物作为社会的生产物不是交换的结果而是交换的前提，在交换开始之前，生产物是作为公有的生产物来生产的，并且为公有经济所占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

的生产过程赋予生产物以直接的社会性。

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取得的生活资料，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生产物也具有直接社会性。劳动者个人是直接从事公有经济取得生活资料的。这种直接社会性并不否定取得生活资料必须经过交换过程，并不否定取得的生活资料的差别。总之，在前面关于劳动的直接社会性所作的那些补充性的说明，只须作出某些相应的修改，也一般地适用于劳动者个人所取得生活资料具有的直接社会性。

社会主义劳动者从公有经济取得的个人生活资料，为个人所有，用于生活消费，是个人财产，受到法律保护，他人不得侵犯。如果把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也叫做一种所有制，那么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机体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而不是后者决定前者。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可以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的，也可以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生活资料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所有，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作为社会生产物的一部分，首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生产和占有的。劳动者并非作为一个独立的所有者而取得这些生活资料，只是作为公有经济的一个成员，一个社会主义劳动者而取得这些生活资料。然后这些生活资料才成为劳动者个人所有，并构成劳动者个人的财产。就其数量而言，生活资料的这种个人所有，也取决于公有经济的生产和分配的因素。生活资料的劳动者个人所有，不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实现而已。没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没有生活资

料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所有。因此，不能只见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而否定它所具有的，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直接社会性。

三、个人生活资料的按劳分配

我们在前面的讨论中已经看到，劳动者个人只能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提供劳动，只能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取得个人生活资料，正如马克思所说：“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而且，劳动者向公有经济提供劳动，从公有经济那里取得生活资料。这劳动和生活资料（社会主义生产物）都具有直接社会性。所有这些都不过是在私有制被消灭之后，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而发生的，是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实现而已。因此，可以说，社会主义劳动者提供劳动和取得生活资料的特点，就排除了一切由私有制决定的分配方式，而只能是由公有制决定的分配方式。但是这种分配方式可以是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也可以是共产主义的分配方式。或者这个问题也可以这样提出来，个人生活资料的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是由公有制决定，但不仅仅是由公有制决定的。

恩格斯说：“分配就其决定性的特点而言，总是某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这个社会的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而且，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些关系和前提，我们就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